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余茂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海峰 联系电话：0514-86619909
传真：0514-86619929 电子邮箱：yanghaifeng@jstianjia.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